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主 要 交 易

認購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及
有關授出認購期權的可能主要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2021年8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2018年3月28日、2019年7月18日及2021年4月29日有關本公司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及向合資公司增資的公告；
「資產出售」	指	合資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至少具有75%的價值)業務、資產及產業出售予單一買家或一個或多個買家，且作為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包括任何重組；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由政府或機構正式確認作為香港工作日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據此，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有關向合資公司增資的通函；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5月3日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退出」	指	出售、資產出售或報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合資公司」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眾安科技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述)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具投票權的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報價」	指	合資公司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任何獲認可投資交易所、獲認可海外投資交易所、指定投資交易所或指定海外投資交易所允許買賣及開始交易；
「可贖回優先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可贖回優先股，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予以發行，除其持有者權利受影響之個別情況外，並無賦予持有者投票權；

釋 義

「重組」	指	僅出於集團內部重組或稅務目的而獲准將所有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眾安科技所有其他具投票權股份(倘適用))轉讓予另一家由眾安科技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眾安科技及本公司須共同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該公司51%的具投票權股本)，及倘該公司不再以該種方式由眾安國際及／或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則就本定義而言，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重組；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價格按非包銷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並已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
「供股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3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	指	將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以上的普通股出售予單一買家或一個或多個買家，且作為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包括任何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百仕達出資」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合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即有關500,000,000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購價人民幣500,000,000元；
「百仕達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500,000,000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就百仕達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及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項亞波(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巍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歐晉昇

鄧銳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敬啟者：

主 要 交 易

認購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及

有關授出認購期權的可能主要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以及向合資公司增資。

董 事 會 函 件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總認購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

本公司已向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授予認購期權，在仍有任何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在外及由本公司持有的前提下，可要求本公司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應相當於(a)認購期權所涉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加(b)相當於百仕達出資自百仕達出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購期權)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認購協議的重大條款

認購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眾安科技；及
- 3) 合資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眾安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總認購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

本公司已向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授予認購期權，在仍有任何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在外及由本公司持有的前提下，可要求本公司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應相當於(a)認購期權所涉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加(b)相當於百仕達出資自百仕達出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

認購價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經本公司、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經參考(1)合資公司當前資產淨值、(2)合資公司就營運及擴展其業務的財務需求；及(3)合資公司的發展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應付合資公司的認購價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交割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1) 遵守合資公司、本公司及眾安科技以及本公司及眾安科技各自的聯屬人(視情況而定)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批交割前任何時間須予遵守的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獲得股東就百仕達認購事項的批准)；
- (2) 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交割日期，概無發生對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整體業務、運營、資產、負債、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事項、事件、情況、條件或變動；
- (3) 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保證及聲明於各批交割時仍為真實準確，且任何訂約方概無違反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承諾及保證；及
- (4) 收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所有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2021年5月3日完成。於交割後，眾安科技及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分別持有的投票權益將仍為51%及49%。

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作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出資，代價為5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

- (a) 於上市規則及合資公司、眾安保險、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合資公司應有權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有關期限將每五(5)年自動續期，惟眾安科技或本公司可行使否決權)內，要求贖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加(b)相當於上述百仕達出資金額自相關百仕達出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及
- (b) 發生退出時，本公司可向合資公司發出贖回請求通知，要求合資公司贖回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優先股(除非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另有書面約定)，

於上述各情況下，合資公司應於交付贖回請求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贖回由每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及(b)相當於百仕達出資自相關百仕達出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

分紅權利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自合資公司收取任何股息。

清算優先權

當發生(a)合資公司的股本退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無論主動或被動；或(b)出售合資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清算事件**」)，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較合資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次序，並有權以現金收取(a)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加(b)相當於清算事件之日百仕達出資自相關百仕達出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優先金額**」)。全額分派優先金額後，合資公司任何可合法分派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合資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若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後，可合法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不能足額支付優先金額，合資公司的全部資產應按照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得優先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認購期權

除上述合資公司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外，本公司已向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授出認購期權(前提是有任何可贖回優先股仍發行在外且由本公司持有)，可要求本公司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應相當於(a)認購期權所涉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加(b)相當於百仕達出資自百仕達出資相關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購期權)的設計及結構，使合資公司及眾安科技可選擇在五年內向本公司償還百仕達出資的方法，即由合資公司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或眾安科技行使認購期權。眾安科技行使認購期權的價格與合資公司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時應支付的價格相同，即百仕達出資金額加按年利率**5.5%**計算的利息。由於眾安保險為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的控股公司，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購期權同為與眾安科技進行的交易，可決定償還百仕達出資加按年利率**5.5%**計算的利息的方式。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眾安科技各自同意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或促使其聯屬人遵守(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促使眾安保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股東批准。

優先購買權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獲授優先權可認購合資公司將予發行的新可贖回優先股。

終止

認購協議：

- (1) 可經所有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
- (2) (i) 倘任何訂約方於交割日期在任何方面未完全遵守認購協議的交割條件；或(ii) 倘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認購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十(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可由任何訂約方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終止後違約方仍須承擔有關違約或其他責任。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資公司為於2017年9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下文分別載列合資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9,117)	(609,805)
除稅後虧損淨額	(352,187)	(609,878)

於2020年12月31日，合資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615,113,000港元。

進行百仕達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與此同時，本公司亦積極發掘機會，透過多項方法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可使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合作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的業務進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成本約為每年1.96%，而認購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產生投資回報每年5.5%。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可更好運用本公司的金融資源而非償還未償付債務。

合資公司作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需要時間建立及招攬龐大的前期投資以開發硬件及相關科技，方能賺取溢利。金融科技業發展一日千里，且業界可望於未來十年全面革新金融服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屬長遠投資，並相信合資公司的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鑒於金融科技影響深遠，加上業界獲得香港政府持續支持，董事會認為投資合資公司機遇無限，對本公司甚為有利。

茲提述合資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函件（「函件」），合資公司要求額外資金，於2021年3月為500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9月為1,000百萬港元。函件並不構成任何正式資本要求。倘需要額外資金時，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發出正式資本要求通告。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收到合資公司有關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正式資本要求通告，其已透過百仕達認購事項注入合資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合資公司的進一步注資通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資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020.8百萬元（不包括百仕達認購事項的注資金額）。

百仕達認購事項將為合資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有望進一步促進其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的業務進程。鑑於本公司金融科技業務的擴展計劃，金融科技業務乃透過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眾安銀行進行。百仕達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優化其投資目標及戰略，以致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獲得更多穩定回報。

百仕達認購事項為於2021年5月30日之前達成眾安銀行作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監管資本規定。本公司自ZA Tech得悉其要求多項中國批准將款項由中國匯至香港以達成此項規定，經向多個相關部門查詢後，此批准將需要一定的時間方可取得，且可能未能於上述限

期內達成。眾安銀行延遲遵守銀行法規可能使其銀行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面臨風險，此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作為眾安銀行49%的間接股東，首先以百仕達認購事項的形式向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眾安科技獲授予認購期權，允許其在可能的情況下支付可贖回優先股。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規定何時授予批准。然而，粗略估計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於2022年上半年左右獲得批准。

因此，雖然認購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並非以供股通函所述方式進行(當中已按照彼等的持股比百分比，即由ZA Tech持有51%及本公司持有49%)。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期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亞平先生(「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眾安保險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歐晉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眾安保險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僅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事宜。

為免生疑，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同時本公司亦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

眾安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眾安保險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合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探索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領域(包括虛擬銀行及香港全數碼化保險公司)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眾安科技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投票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資公司的 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Asia Fintech Center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1月27日	49%	創新實驗室
Bloom Rewards Limited	香港	2020年6月18日	100%	獎勵計劃
PT ZATech Global Indonesia	印尼	2021年4月1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	香港	2018年8月8日	100%	虛擬銀行
眾安關懷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5月23日	100%	技術
眾安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2月4日	100%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眾安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前稱安安金融(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5月15日	100%	保險經紀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眾安人壽」)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65%	壽險
ZA Tech Glob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ZA Tech Global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3月2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董 事 會 函 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資公司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ZA Tech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4月16日	49%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ZA Tech Global Limited (「ZA Tech」)	香港	2018年5月28日	49%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ZA Tech Japan Inc.	日本	2018年7月3日	49%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跨域在線有限公司 (前稱眾安國際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0月22日	51%	技術開發
眾安(深圳)科技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7日	100%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眾安數字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19年9月2日	100%	數字資產
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3日	100%	投資控股

歐亞平先生為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眾安銀行及眾安人壽的董事。

* 僅供識別

合營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銀行服務，以及直接包銷長期保險業務。眾安銀行、眾安人壽及ZA Tech為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20年，合資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來自銀行營運的收益約84百萬港元、保險約23百萬港元以及技術開發及諮詢約211百萬港元。

眾安銀行

於2020年3月24日，作為香港首間全面經營的虛擬銀行，眾安銀行正式向公眾推出服務。於2021年3月22日，眾安銀行正式推出商業銀行業務，為本地中小型企業提供創新銀行體驗。

根據市場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虛擬銀行吸引到420,000名用戶，150億港元的存款及10億港元的貸款。眾安銀行以用戶數目(220,000名)、個人存款(約60億港元)及借款數目(約650百萬港元)計，在行內取得領先地位，因而成為香港第一虛擬銀行。

眾安人壽

於2020年5月4日，合資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眾安人壽，獲得了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透過快速通道授予全數碼化保險公司牌照，並以「ZA Insure」的商業名稱營運，旨在以創新的保險服務和產品照顧不同人士的保障需求，為更多人提供保障。

於2020年5月18日，眾安人壽推出旗艦人壽及危疾產品，打造人人都買得起的個人化保障。於2020年8月，眾安人壽推出「ZA意外保」，透過自選升級計劃提供全面保障。

ZA Tech

自其在2018年5月於香港註冊成立起，ZA Tech旨在以科技重新定義保險價值鏈及互聯網生態，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全面創新數碼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ZA Tech利用科技降低成本及帶動效率，提升自動化及智能業務過程以改善金融包容及客戶體驗。除新加坡的亞洲金融科技中心外，其亦於東京、香港、上海、深圳、大連、新加坡及都柏林設有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ZA Tech與印尼領先電子錢包平台OVO (PT Visionet Internasional)的控股公司BCP (PT Bumi Cakrawala Perkasa)組成合資公司，讓印尼保險公司可簡易安全地使用ZA Tech專利保險科技能力及應用。

ZA Tech宣佈於2020年12月與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計劃組成區域科技合作夥伴關係，使友邦保險數碼化以觸達新客戶群，透過提供創新的保險產品和合作夥伴填補保障需求。

合資公司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維持與2020年相近的高收益增長率142%。預期未來將產生溢利。

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終交割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合資公司49%的投票權益，而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採用權益法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為免生疑，可贖回優先股將被列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其他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作為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清算優先權但沒有任何投票權利或股息權利。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內，合資公司有權按相當於下列價格：(a)已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本金額；加(b)本集團自其相關出資日期起按比例出資的有關金額按每年5.5%單利息計算的贖回金額，從本集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優先股。由於附於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力及義務與附於合資公司普通股的權力不同，故本集團於可贖回優先股的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有意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付百仕達認購事項。因此，預期「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將會增加，而相應財務影響將透過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方式予以反映。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認為百仕達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付，董事預期百仕達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百仕達認購事項將以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記錄，由本集團記錄的損益將受各報告期末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所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仕達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購期權)及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實際上為融資安排而非收購合資公司權益，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條的規定，以於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後將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通函內。

認購期權並非按照本公司酌情權予以行使，因此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獲分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或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購期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購期權及百仕達認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據此已經或可能將對其股份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交給第三方(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購期權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獲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給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3,152,30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6%)、歐亞平先生及歐太太 (13,113,7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鄧銳民先生(21,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及陳巍先生(1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22%。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鄧銳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歐先生並無對百仕達認購事項的條款施加任何影響力，而歐先生作為股東的身份，於百仕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歐先生為眾安保險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合資公司附屬公司(即ZA Insure、眾安銀行及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但並無就擔任上述職位而收取上述任何公司的酬金；
- (ii) 歐先生並無涉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磋商；
- (iii) 歐先生並無出席批准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並就眾安保險有關批准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iv) 百仕達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參考認購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的過往條款後由本公司釐定，而利率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借款一般採納的利率後釐定；
- (v) 百仕達認購事項須遵守銀行業條例項下適用於眾安銀行的法規規定，就此而言，歐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權益符與所有其他股東相同；
- (vi) 除(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的兄弟歐亞非先生被視為於眾安保險中擁有9.53%的權益；(b)歐先生被視為透過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於眾安保險中擁有5.51%的權益，歐先生或其聯繫人並無於眾安保險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及
- (vii) 除於眾安保險及合資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歐先生並無為此收取任何酬金以及歐先生及其兄弟於眾安保險的視作股權)擔任上述職位外，彼於百仕達認購事項中與其他股東的職位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歐先生作為股東的身份，於百仕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百仕達認購事項，則歐先生及其聯繫人無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購期權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要求，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購期權及百仕達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2021年8月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nkhk.com)刊發的本公司以下年報中披露：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第49至158頁中披露。請參閱下方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646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第53至178頁中披露。請參閱下方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003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第53至172頁中披露。請參閱下方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53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借款約754,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685,000,000港元及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69,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作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的按揭貸款約9,0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附帶未貼現本金額約8,500,000港元辦公物業持有有抵押及無擔保的未償還租賃責任。租賃責任以租金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外，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已批准或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影響，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

展望2021年的餘下時間，中國經濟增速有望顯著加快到9%，全年走勢可能前高後低。新冠疫情對經濟的衝擊類似於挖了個坑，2021年將是補坑過程，供給和需求都將顯著回升，經濟增速也會顯著加快。受2020年基數影響，2021年季度經濟增速將呈前高後低態勢。一季度經濟增速可能高達兩位數，二季度之後逐漸回落，四季度有望回歸到正常增長水準，全年經濟增速預計將在9%左右，2020年和2021年兩年平均經濟增長5.6%左右。中國整體經濟結構亦將繼續改善，預計消費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將在60%以上，投資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有所下降。在此宏觀經濟趨勢下，集團將繼續把握好經濟變化並在發展及營運策略上作出相應調整。

在眾多行業板塊中，我們認為金融科技行業最具有發展潛力。金融科技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當中的技術也在不斷應用在各個金融服務的場景之中，不僅為金融服務業提升工作效率，同時也給予普羅大眾更多的產品和服務選擇。特別在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下，科技賦能改變及改善生活方法，提供更快捷和方便的服務和體驗，科技的發展潛力和空間快速提升，提供更多機遇和價值。

對於公司的業務發展而言，我們積極在平衡現有業務的盈利與增長，同時也在發掘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抓緊金融科技行業在往後日子的發展勢頭，並將通過合理的資源分配及有效管理，為集團提供具有穩定增長的業務發展，並以股東長遠利益為最終依歸。

合資公司

透過向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合資公司將繼續建立健全目標導向的團隊管理體系，培養核心人才。此外，合資公司將繼續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立足香港。本公司相信，合資公司於深入拓展香港、日本、東南亞市場的同時，必將開拓全球其他國家區域業務機會，尋求更多生態合作夥伴，持續輸出保險科技解決方案與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目前，合資公司管理層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合資公司透過百仕達認購事項將籌得的額外資金(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00,000,000港元))：

- 約16%或100,000,000港元用作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開支以及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
- 約84%或500,000,000港元用作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其虛擬銀行業務的相關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合資公司將結合在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總結出的經驗，建立世界領先的、基於雲架構、開放式的保險行業核心平台產品，打造傳統保險行業與互聯網平台的混合生態，致力於成為亞太地區首選的保險數位化合作夥伴與金融服務提供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	—	13,500,000	3,468,000	16,968,000	0.266%
歐亞平	共同擁有權益及 所控制公司的 權益	—	3,152,309,301 (附註)	13,113,738	3,165,423,039	—	3,165,423,039	49.661%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1,375,000	—	—	21,375,000	40,460,000	61,835,000	0.970%
田勁	實益擁有人	—	—	—	—	2,312,000	2,312,000	0.036%
項兵	實益擁有人	—	—	—	—	2,312,000	2,312,000	0.036%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	40,460,000	40,460,000	0.635%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	—	—	2,312,000	2,312,000	0.036%

附註：該等3,152,309,301股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Asia Pacif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1,734,000	0.027%
		15.05.2016-14.05.2025	1.185	1,734,000	0.027%
鄧銳民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20,230,000	0.317%
		15.05.2016-14.05.2025	1.185	20,230,000	0.317%
田勁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15.05.2016-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項兵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15.05.2016-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項亞波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20,230,000	0.317%
		15.05.2016-14.05.2025	1.185	20,230,000	0.317%
辛羅林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15.05.2016-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3,152,309,301	—	3,152,309,301	49.456%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2,294,000	—	182,294,000	5.15%
FIL Limited (附註2、3)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2,844,000	—	182,844,000	5.16%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3)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2,844,000	—	182,844,000	5.1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3)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2,844,000	—	182,844,000	5.16%

附註：

- (1) 該等3,152,309,301股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Asia Pacif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の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分節。
- (2)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持有182,29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僅於FIL Limited酌情管理的多個投資賬戶進行被動投資活動時產生。
- (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Pandanus Partners L.P.透過其於FIL Limited的直接權益被視為於182,8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歐先生作為 Asia Pacific 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五名其他合夥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寬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以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708,000,000元(相當於約789,000,000港元)成立投資基金南京寬平晟諾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有限合夥協議；及
- (b) 認購協議。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通函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